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72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
○○弄○○號○樓

代 理 人 陳○○ 送達新北市中和宜安郵局第 9 號信箱

受 評 鑑 人 王○○ 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

朱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(前臺灣
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)

黃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王○○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、受評鑑人朱○○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長、受評鑑人黃○○為新北地檢署檢察官。受評鑑人黃○○於偵辦 108 年度調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陳○○涉犯肇事逃逸及過失傷害等案件時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、未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、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證據證明力，違法起訴請求人；受評鑑人王○○及朱○○則分別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及第 257 條第 4 項規定，受評鑑人 3 人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3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3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、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3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受評鑑人王○○及朱○○部分：

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王○○及朱○○分別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及第 257 條第 4 項規定，係關於上級檢察署、原檢察署檢察長對於再議聲請之相關規定，然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黃○○偵查後，係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提起公訴，請求人就系爭案件並無聲請再議救濟規定之適用，故並無何再議審核案件；再系爭案件對受評鑑人王○○及朱○○而言，均非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「案件」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不合法。

(二) 受評鑑人黃○○部分：

受評鑑人黃○○為系爭案件偵查檢察官，其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黃○○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況系爭案件起訴後，請求人於新北地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新北地院復以 108

年度審交訴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請求人犯肇事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。緩刑2年；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嗣請求人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復以109年度交上訴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有系爭案件第一、二審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更加證明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故難認受評鑑人黃○○有何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(三) 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部分不合法，部分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、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